

# 德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

德院政字〔2020〕73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教学管理,明确教学各环节的岗位责任,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和我校发展对教学工作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管理要求,全面提高教学质量,依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,本科教学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处于基础性地位。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,教师教学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育人为本,德育为先,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身体和心理素质的提高,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,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的教学工作,包括理论教学、实践(实验、实习)教学、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,以及作业、辅导、成绩考核等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。除日常的教学工作外,教师还要积极完成专业与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任务。

## 第二章 主讲教师工作规范

**第三条** 主讲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内容,编写或选择教材和教学参考书;负责制定教学日历,具体安排教学进度和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。

**第四条** 主讲教师要研究教学对象,根据学生情况认真备课,参加答疑和批改学生作业。要明确教学基本要求和未来人才知识能力的需求,精选教学内容,突出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;处理好传统内容和现代内容的关系,将本学科最新的成果纳入教学内容;处理好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关系,着重培养学生自学以及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

能力；贯彻少而精的原则，要尽可能采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和手段，增加单位学时的信息量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要按课程表在规定的时间内、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或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。因特殊原因确需代课、调课或停课时，需事先向所在教学单位申请，经批准后才能代课、调课或停课。

### 第三章 课堂教学内容规范

**第六条** 教师的课堂教学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教育要面向现代化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”的时代要求，在内容上不得有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思想、观点和言论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应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，其内容必须符合并努力达到该课程对学生培养目标的要求。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讲授与本课程、本学科无关的内容。

**第八条** 鼓励教师在完成本课程基本教学内容的前提下，根据本课程、本学科的学术发展动向，结合本专业的教学实际情况，补充具有创新性、开拓性、启发性的新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的课堂教学内容，应在（电子）教案中予以体现，严禁无教案授课的行为。

### 第四章 课堂教学形式规范

**第十条** 理论课的课堂教学一般要有规范、清楚、简明的板书，板书的内容和格式应该有预定的设计。要充分合理地运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，以提高教学效率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课的教学要按规范的程序和方式进行，不得违反操作规程。实验课要有实验指导书。其内容应包括实验的目的、要求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步骤和方法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应使用普通话教学，课堂教学语言应努力达到准确、清晰、流畅的要求。课堂教学没有达到普通话规定要求的教师，原则上不

能参加有关教学的评比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鼓励教师根据课程的规律、特点，进行教学形式、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。对教学形式、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必须有助于教学内容的落实，有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在授课时，教态要自然，情绪要饱满，衣着要整洁，仪容要端正。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师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的职责，除自己要遵守教学纪律外，有责任和要求学生遵守学习纪律。

## 第五章 实践教学工作规范

### 第十六条 实验

1. 实验指导教师要按照教学要求和实验教学大纲制定实验指导书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，按要求选用或编写合适的教材，制定实验教学授课计划，撰写教案。

2. 实验指导教师应认真准备实验，预先试做，取得可靠数据，分析实验结果，做出实验报告；在学生实验前要检查仪器、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情况；平时要注意保养和维修仪器设备，使其处于完好状态，以利于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。

3. 加强对学生的检查与指导，及时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4. 审核学生实验方案和实验数据，批改实验报告，考核评定学生实验成绩。

### 第十七条 实习

1. 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实习大纲，确定实习内容，选定实习场所，落实实习计划。

2. 对新开辟的实习场所或首次参加指导实习的教师，应在学生实习前到实习现场进行准备工作，收集资料和备课。

3. 在实习过程中必须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。

4. 实习结束时，实习指导教师要考核、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，进行实

习工作总结。

### **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**

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根据教学要求确定设计题目，认真撰写课程设计指导书，熟练掌握设计内容与方法，做好必要的资料准备工作。在课程设计指导过程中，应坚持以学生独立完成为主的做法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### **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**

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指导教师应认真执行《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(毕业设计)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熟悉自己所指导的课题内容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按规定完成学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)指导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考试工作规范**

**第二十条** 任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复习迎考，认真进行辅导答疑，但不得划定考试范围，更不得考前泄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任课教师要严格依据《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和考试大纲命题出卷。命题、制卷全过程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考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教师应认真参加监考工作，严肃考纪考风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监考中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，不得擅离考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统考课程应采用流水作业阅卷，教师评卷应严格执行评分标准，不能降低要求或随意提分，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考试成绩；要对试卷进行复查，进行考试质量分析，并提交所在教学单位存档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德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(修订)》(德院校办字[2017]13号)和《德州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(修订)》(德院校办字[2017]13号)同时废止。